

#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019-11-29

## 重要提示

1.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171号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4.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份额份额将于2019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31日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6.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含网站、“英大财富宝”微信公众号及手机APP,下同);代销机构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7.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本基金认申购申请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0亿元,本基金将提前结束募集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8.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及代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另行开立。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9. 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 在募集期限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限额为10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非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限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除法律法规、证监会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限制外,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

11.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http://www.yd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irc.gov.cn/fund/](http://eid.csirc.gov.cn/fund/))的《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业务申请表格和相关法律文件。

1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咨询认购事宜。

14.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咨询购买事宜。

15.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6. 风险提示

(1)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

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2)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

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

险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

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投资人因存款产生的信

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

(3)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

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4)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

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

判断本基金是否与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5)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

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

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

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 1. 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英大通盈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08242

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8243

### 2. 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4.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 5.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6. 销售机构

#### (1) 直销机构

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电话:(010)57835666,400-890-5288

传真:(010)59112222

联系人:顾诗

网址:[www.ydamc.com](http://www.ydamc.com)

#### (2) 其他销售机构

具体各代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在募集期间内增加的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 7. 募集规模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 8. 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9年12月2日至 2019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 2019年12月2日至 2019年12月31日,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在本基金募集期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提前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若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基金管

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本基金的发售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 2. 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法,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60%	
A类	50万元(含)-200万元	0.4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2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C类	认购金额		

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数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基金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 (1)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本金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本金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 = 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60%。假定认购期内认购资金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份额=10,000/(1+0.60%)/10,000=9,940.36 份

本金认购份额=9,940.36/10,000=9,940.36 份

利息折算份额=5/10,000=5 份

认购份额=9,940.36+5=9,945.36 份

则该投资人实得认购份额为 9,945.36 份。

### (2) 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投资人认购 C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 本金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本金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 = 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本金认购份额=10,000/10,000=10,000 份

利息折算份额=5/10,000=5 份

认购份额=10,000+5=10,005.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10,005.00 份基金份额。

4.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付款。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 在募集期限内,除《发售公告》另有规定,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非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限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除法律法规、证监会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限制外,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

6.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7.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http://www.yd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irc.gov.cn/fund/](http://eid.csirc.gov.cn/fund/))的《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业务申请表格和相关法律文件。

8.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咨询认购事宜。

9.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咨询购买事宜。

10.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1. 风险提示

(1)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